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評估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年報「業務回顧」章節及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浙江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減值的評估資料。

由於浙江衡遠新能源因未能達到二零一九年的銷售目標而下調預計銷售額，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浙江現金產生單位計提331,9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以下各項原因，浙江衡遠新能源的實際銷量未能達到預計銷售目標：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推出了經修訂的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過渡期於六月下旬結束。一般而言，根據新政策，新能源汽車享受之政府補貼總額將減少50%以上；此外，中國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實施「國六」車輛排放標準，因此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積極削減其經銷商之庫存總量，導致新能源車型之生產放緩，新車型也延期推出市場；最後，因不斷增加之貿易壁壘及不斷加劇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引致經濟不穩，使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總年銷量自二零一三年來首次出現下降。

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方得評估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使用收入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並基於使用價值作出。

減值評估的估值乃基於下列關鍵假設及參數作出：

1. 基於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稅後貼現率為 13.78%。稅後貼現率乃基於當時市場數據釐定，包括無風險利率、股本風險溢價、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資料、規模溢價及貸款利率等。稅前貼現率 19.84%乃以迭代計算釐定，故此使用稅前現金流量及稅前折現率釐定的使用價值相等於使用稅後現金流量及稅後折現率釐定的使用價值。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五年預算規劃乃有關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業務表現及前景的預期。預算毛利率乃基於市場可比較值釐定。

就二零二零年的預測收益增長率而言，全球經濟由二零一九年年底至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突然惡化，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實際銷售因而受負面影響。由於經濟的不確定性，二零二零年的預測銷量預期將較二零一九年有所下降。

就二零二一年的預測收益增長率而言，根據一份獨立市場研究報告，新能源汽車的銷量預期將在未來數年增加，主要因為各國政府收緊車輛氣體排放要求、提供政府補助金或稅項豁免，以及傳統汽車製造商已規劃新能源汽車藍圖，並致力於未來數年推出更多新能源汽車車型。

除整體市場趨勢外，二零二一年之預計銷售額預期將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本公司主要客戶之銷售訂單預期將會增加所致。主要客戶近期於中國市場的表現良好及已宣佈一項全球電氣化戰略，自二零一九年起推出之每輛新車均將配備電機，並訂立兩項主要目標：於二零二五年前，銷量的 50%將為全電動汽車及致力於二零二五年前將一百萬輛電動汽車推出市場。

為實現該戰略，本公司之主要客戶需要大量鋰電池。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就主要客戶受歡迎之車型供應鋰電池，並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故預期銷售訂單將有所增加。

撇除二零二零年之特殊市況，主要客戶於二零二一年之預計銷量增長乃以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之銷量為基數，採用根據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之平均銷量增長率所得之增長率估算。因此，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二零二一年之銷售增長率預期將會大幅增加。

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之預計收益增長率而言，儘管預期收益將有所增長，惟與二零二一年相比，預計收益增長將有所放緩，因為儘管預期總銷量將有所增加，惟預期若干車型之訂單將有所減少。

3. 經計及預期銷量增長及電池單位價格的下降趨勢，五年預算規劃後的增長率為 0%。

本公告內所提供之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之內容保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皓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登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8137.hk內刊載。